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等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作出对外担保决策、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出现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情形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是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在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八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报总经理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可否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十五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设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对其担保总额已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
- （四）被担保企业资产抵押价值已达 70%以上；
-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连续二年亏损的；
- （七）经营状况可能或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六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除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均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六）项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公司应与相关方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

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前，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的，应当自担保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九条 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向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主张偿还责任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使追索权及反担保优先受偿权，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